

南阳市卧龙区园林绿化中心 卧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绿化管养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委托方):南阳市卧龙区园林绿化中心

乙 方(承包方):南阳龙之祥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卧龙政采公开-2025-8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的规定要求,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卧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绿化管养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阳市卧龙区园林绿化中心卧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绿化管养项目

项目地点:南阳市卧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第二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养护范围: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的麒麟路全段、信臣路全段、龙升大道全段、龙王路全段及龙发路(信臣路口-龙王路口)、龙安大道(信臣路口-食品产业园元)、通畅路全段、通达路全段、通盛路全段、15 号路(九全初中部-龙安大道)、龙发路(龙王路口-中牧牧原道路末端)及龙安大道牧原酒店西侧绿篱。

2. 养护内容: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服务范围内日常绿化养护工作、绿地内杂草杂枝整理,包括地界区域内所有绿化植物及绿地的修剪、施肥、松土、浇水、病虫害防治、树木安全隐患巡查和及时处理等,做好植物的补植种植,水生、湿地植物的管养,花海季节草花种植和

养护工作，协助做好开发区内各项检查迎检工作，及采购人临时性其它工作等。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对服务内容进行增减及细化。

3.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并签订招标范围内工作量确认书。如在管养中发生养护工作量增加或减少，甲方在计量发生变化前三日内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共同认定。

4. 对乙方超出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支付增加费用。

5. 因甲方要求对管护服务内绿植进行提升、更换或改造等增加乙方日常管护内容及范围的，甲方应增加相应管护费用。

第三条 养护期限及合同续签约定

1. 养护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2. 考虑到服务本项目需投入固定的大型设备、设施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双方约定根据甲方平时巡查考核记录，乙方在日常管护质量、苗木成活率等关键养护考核指标上考核分值达到 95 分以上者（其中月份考核平均值占 50 分，年终考核平均值占 50 分，考核办法附后），可以在上一个管护周期结束后直接续签下一个年度管护合同，最多续签二年。

3. 乙方在年度管护期内考核分值达到 80 分以下的由甲方重新组织招标活动，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第四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1. 养护质量

（1）乙方的养护质量以《园林精细化管理质量检查标准》（附件一）养护标准进行养护管理，参照本项目《园林精细化养护月度工

作计划》（附件二）实施工作。服务期内，如国家、省、南阳市、甲方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台、更新、修改相关标准和工作计划的，乙方应无条件遵照新标准、新计划执行。

（2）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下列机构进行鉴定：

南阳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卧龙区财政局或双方共同选择的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任一机构。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养护考核

（1）乙方应认真按照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2）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双方约定如下：

（1）绿化管养督导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分为定期加临时性不定期相结合的方法。

（2）考核的时间为每月月初为上月管养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3）标准参照：附件《园林精细化管理质量检查评分细则》评定办法执行。

第五条 养护费用

1. 本项目养护费用中标价款：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柒万陆仟壹佰贰拾叁元肆角柒分

小写：(¥:2876123.47 元)

2. 中标价款含日常养护所需农药、化肥、机械维修及燃油、人工工资及各项保障性保险费用、税金、安全措施等相关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按月支付养护费用（含人工、机械及材料综合费用）。

2. 养护费用支付按照乙方中标价及投标清单共同认可的工程量为依据执行价款，在管护中当月工程量无增减且符合甲方对乙方的考核标准，符合养护要求，当月管养费用为中标价除以 12 月所得数据；若有增减工程量或罚金扣款，当月管养费用为中标价除以 12 月减去扣减款额所得数据。

3. 乙方应于次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管养费用全额发票，甲方在受理乙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上月管养费用。

4. 工程量有所改变时，按照实际工程量乘以中标单价据实核增消减当前养护结算费用。

5. 合同外甲方临时性管养、新植、补植任务，根据双方约定按照目标任务“一事一议”方式进行结算。

第七条 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应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

（2）乙方应当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负责。

（3）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乙方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4）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符合约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采取更换、重做等补救措施，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第八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应及时支付养护款。

(2) 甲方对乙方作业实施监督管理，并有权督促乙方人员严格执行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条款。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必须遵循“整体运作，统一管理，薪金到人、意外或工伤保险到人”的原则。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在日常工作中必须按安全工作规范进行日常养护工作，服务期内所发生的民事、刑事、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 每条管养道路任务区划内的维护内容增加不超过 5%的，乙方须无条件接收并进行维护，费用标准按中标价格进行结算，若遇绿地提升改造或市政施工等原因造成管理面积减少的情况下，费用相应扣除，待绿地改造或施工结束后，仍由乙方维护。

(2) 因城市建设需要对维护内容进行部分改造时，但改造内容不超过 5%，改造费用由相关部门承担，改造后养护期满移交后，养护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为了保证开发区绿化管养成果及项目有效衔接，甲乙双方在每年度合同执行完毕，未确定新公司接管时，本项目绿化管养暂由乙方进行代为管理，管养标准及费用依据乙方中标内容及价格执行，直到新管养公司交接完毕，项目履行完成。

(5) 数字城管案件及市民投诉案件处理。开发区涉及甲方派遣案件因乙方管护缺陷原因造成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若因原现状交接缺失、种植断垄等不涉及管养责任案件，材料费用由甲方承担，人工、机械、辅材及后期管养费用由乙方承担。案件处理时效满足派遣单位给定时间，不得因处理时间、质量等原因造成案件返工处理不力现象，由此产生的负面影响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6) 绿化管养中，涉及因交通事故等第三方造成的绿化苗木损坏的，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由甲方根据损坏情况进行定损索赔，乙方根据甲方通知应在规定时间内对造成损失进行修补，并保证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及再次滋生二次事故。

第十条 继续执行的义务

在甲乙双方出现纠纷期间，乙方应继续认真执行本协议下的管养服务，不应管养服务断档，期间费用仍参照项目招标管养中标价执行，纠纷结束后依据裁定或双方达成共识补充协议内容进行执行，本合同可做为附件，无争议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

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若调解不成，双方均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8 月 30 日
3. 合同订立地点：卧龙区园林绿化中心会议室

此无正文

甲方(公章):  卧龙区园林绿化中心
统一信用代码: 12411303MB1E56535F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卧龙支行
开户账号: 410501756408080003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15898522860

乙方(公章):  南阳龙溪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11303MAEAR43L0H
开户行: 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卧龙支行
开户账号: 9411340300044802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李洪博: 18749090993

见证方: 南阳卧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附件一：

园林精细化管理质量检查标准

项目	分项	分项标准
精细化养护	总体景观	1、养护精细，无杂草，树池规整，绿植生长茂盛，无死株，无残桩，色彩丰富。 2、修剪精细，剪口无开裂、拉皮现象，造型美观，层次分明，补植的乔灌木、地被应与原品种、规格一致，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乔木	1、树冠完整、茂盛，具有一定遮阴效果。树干挺直，不倾斜。 2、修剪及时，剪口无开裂、拉皮现象，修剪后直径 5cm 以上的伤口及时规范涂抹伤口愈合剂，无徒长枝、病虫枝、枯枝、伤损枝、萌蘖芽。 3、枝下高度合理。行道树的主干高度以不妨碍车辆及行人通行为主，以 2~3.5m 为宜，胸径 5~9cm 的小乔木枝下高不得低于 2m，胸径 10~19cm 的中等乔木枝下高不得低于 2.5m，胸径 20~30cm 的大乔木枝下高不得低于 3m，胸径 35cm 以上的特大乔木枝下高不得低于 3.5m。 4、行道树存活率 100%，无缺株。树杆无钉子、铁丝等钉、拴、刻、划的现象。
	绿篱地被	1、片植绿篱整齐平整，线条明显，高度适宜，不影响交通视线，修剪及时，无枯枝，无窜枝，无死株。 2、无缺株断档、黄土露天现象。 3、草坪平整，无坑洞，无杂草，无退化，叶色浓绿，修剪及时，无入侵道路现象。
	病虫害防治	1、提倡预防为主，综合防治。 2、病虫害危害控制在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 3、开展绿地内红火蚁、白蚁防治，确保红火蚁巢清除到位，无红火蚁蚁巢集中爆发现象发生；绿地内植物无明显遭受白蚁侵害现象。
	水分、土壤管理	1、按技术要求合理施肥。 2、按计划松土，土壤无板结现象。 3、浇水及时，无缺水萎蔫现象。
	补植	整体布局合理，层次丰富，疏密有致；无缺株断档，黄土露天现象；补植苗木与周围环境相协调，长势良好，冠幅丰满，无病虫害、缺水萎蔫、土壤板结等现象。

管 理 制 度	制度 落实	台账记录及时、信息全面、无错误、无缺漏，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巡查工作（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并及时记录。）
	安全 作业	养护人员管理到位，机械操作规范，作业时警示设施摆放齐全，安全护具穿戴齐全，安全作业、文明作业。
	预防 措施	1、有预防灾害的措施，对危树及时采取修枝、加固或申报更换等措施，遇灾害性天气及时组织进行抢扶。 2、无安全事故发生。
园 内 工 作	临时 任务	1、配合园区创城、A级景区复核等各项检查工作。 2、配合园区花境建设、景点提升等各项临时工作。 3、其他临时工作。
	环境 卫生	1、园容绿地整洁，无积存垃圾、卫生死角。园区绿地内无纸屑、烟蒂、污物现象、超高土、鼠洞、动物粪便，无晾晒现象。 2、无乱贴乱画、乱钉乱挂、乱堆乱放现象。 3、绿植定期冲洗，无明显灰尘附着。
	文明 行为	作业人员无躺卧公共座椅、争吵、大声喧哗、赤膊现象；作业人员无随地吐痰、乱扔垃圾、随地大小便行为；无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附件二：

园林精细化养护月度工作计划

时间	计划养护管理内容
一月	1. 对休眠期且耐寒的绿化植物进行修剪作业； 2. 进行冬季清园工作，清理园害，重点清除枯树、死树，不留卫生死角； 3. 正值春节期间，增强养护工人纪律意识，安全意识，并强调春节期间出行安全。
二月	1. 因地制宜，结合实际需要，对地被植物进行适当修剪、重剪； 2. 对缺株断档、黄土露天的地块及时补植； 3. 及时排查并处理存在安全隐患的乔木灌木，杜绝出现乔木钉拴刻划现象，做好修剪清理以及病虫害防治工作。
三月	1. 利用雨水天气，对重剪的乔木、花灌木及长势较差植物进行施肥，保证苗木及时恢复； 2. 春季回暖，对易产生病虫害的植物及时巡查并做好防治工作； 3. 结合实际情况，对冬季防寒防霜措施进行拆除、清理。
四月	1. 加强对各类苗木病虫害排查，并及时防治； 2. 加强雨季巡查，及时发现、处理树木倒伏、断枝等情况，并进行后期养护工作； 3. 天气回暖，花灌木、绿篱等生长速度加快，及时做好修剪工作，保证各处景观整齐美观； 4. 做好防四害工作，在各路段、游园、公园等投放老鼠药； 5. 各节点、摆花区域、花箱等更换时令草花，迎接“五一”国际劳动节。
五月	1. 加强“五一”假期间公园、游园的保洁力度，确保节假日期间园容的干净整洁； 2. 加强暴雨大风季节巡查工作，加强树木干枯枝修剪等，预防安全事故发生； 3. 继续做好各类苗木病虫害防治工作。

六月	1. 对长势较差的苗木增施有机肥、复合肥，加快其生长提高观赏质量； 2. 加强绿地植物的养护工作，从绿篱修剪、乔木枯枝清理、死树处理、草地修剪除杂、树盘整理、病虫害防治等多方面开展工作； 3. 进入汛期，及时做好防汛抗洪救灾工作； 4. 各节点、摆花区域等根据需求更换时令草花，迎接七一建党节。
七月	1. 进入高温天气，加强抗旱淋水工作，保证新植植物的成活； 2. 加强绿地除杂草工作，树盘松土、整理，病虫害的预防与处理； 3. 防风防涝、灾后及时清淤，做好乔木的扶树设施加固工作； 4. 做好绿化养护作业人员的降温防暑工作。
八月	1. 对预告的台风等恶劣天气，做好防灾预案及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清理倒树断枝，并进行后期养护； 2. 高温天气，加强抗旱淋水工作，保证新植植物的成活； 3. 加强绿地除杂草工作，树盘松土、整理，病虫害的预防与处理； 4. 做好绿化养护作业人员的降温防暑工作； 5. 针对中元节的传统习俗，安排人员做好夜间防火安全巡查、保洁工作。
九月	1. 高温天气，加强抗旱淋水工作，保证新植植物的成活； 2. 加强绿地除杂草工作，绿篱、草坪修剪，病虫害的预防与处理； 3. 做好绿化养护作业人员的降温防暑工作； 4. 针对中秋节的传统习俗，安排人员做好夜间防火安全巡查、保洁工作； 5. 各节点、摆花区域等根据需求更换时令草花，迎接国庆的各项准备工作
十月	1. 高温天气，加强抗旱淋水工作，保证新植植物的成活； 2. 加强国庆期间公园、游园的保洁力度，确保节假日期间园容的干净整洁； 3. 做好绿化养护作业人员的降温防暑工作。

十一月	1. 各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开展涂白工作； 2. 加强抗旱淋水工作，保证新植植物的成活； 3. 进行冬季清园工作。清理乔木枯枝、清扫绿地内积累落叶，防病虫害越冬，整理树盘，除杂草，做好精细化养护工作。
十二月	1. 修剪乔灌木的徒长枝、过密枝等，绿篱适当修剪； 2. 继续做好冬季清园工作，加强精细化养护； 3. 各节点、摆花区域、花箱等更换时令草花，迎接元旦的各项准备工作； 4. 强化园容保洁、设施完备工作； 5. 对不耐寒的苗木注意开展好防寒防霜冻工作。

附件三:

园林精细化管理质量检查评分细则

项目	分项	分项标准
精细化养护 (60分)	总体景观 (10分)	1、养护精细，无杂草，树池规整，绿植生长茂盛，无死株，无残桩，色彩丰富。 2、修剪精细，剪口无开裂、拉皮现象，造型美观，层次分明，补植的乔灌木、地被应与原品种、规格一致，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乔木 (10分)	1、树冠完整、茂盛，具有一定遮阴效果。树干挺直，不倾斜。（发现行道树明显倾斜的，每株扣1分，公园绿地内及红花羊蹄甲等特殊树种除外。） 2、修剪及时，剪口无开裂、拉皮现象，修剪后直径5cm以上的伤口及时规范涂抹伤口愈合剂，无徒长枝、病虫枝、枯枝、伤损枝、萌蘖芽。（修剪不规范，剪口出现开裂、拉皮、残桩、未正确涂抹伤口愈合剂现象每处扣0.5分；发现有徒长枝、病虫枝、枯枝、伤损枝、萌蘖芽等未修剪的，每株扣0.5分） 3、枝下高度合理。行道树的主干高度以不妨碍车辆及行人通行为主，以2~3.5m为宜，胸径5~9cm的小乔木枝下高不得低于2m，胸径10~19cm的中等乔木枝下高不得低于2.5m，胸径20~30cm的大乔木枝下高不得低于3m，胸径35cm以上的特大乔木枝下高不得低于3.5m。（发现枝下高过低的，每株扣0.5分，超过5株行道树未及时修剪枝下高的，每条路扣5分。） 4、行道树存活率100%，无缺株。树杆无钉子、铁丝等钉、拴、刻、划的现象。（发现死株：40cm以下的每株扣5分，濒危株每株3分；40cm以上的每株扣10分，濒危株扣6分，古树名木另计。树干上有钉子、铁丝等钉、拴、刻、划的现象每株扣0.5分。）

	绿篱地被 (10分)	1、片植绿篱整齐平整，线条明显，高度适宜，不影响交通视线，修剪及时，无枯枝，无窜枝，无死株。（片植绿篱有明显枯枝，窜枝未及时修剪的每处扣0.5分，单处片植绿篱成片未及时修剪的每m²扣1分，单处至多扣5分。发现灌木濒危或死株的，每株、每m²扣1分。） 2、无缺株断档、黄土露天现象。（绿地内发现单处明显裸露或缺株的，小于3m²的，每处扣1分，大于3m²以上的，每处扣3分。） 3、草坪平整，无坑洞，无杂草，无退化，叶色浓绿，修剪及时，无入侵道路现象。（发现有明显杂草每处扣1分，草坪未及时修剪，大于3m²，每处扣2分。）
	病虫害防治 (10分)	1、提倡预防为主，综合防治。 2、病虫害危害控制在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乔、灌木发现明显病虫害的每株扣1分，片植绿篱发现大面积病虫害的，小于3m²的每处扣5分，大于3m²的每处扣10分。） 3、开展绿地内红火蚁、白蚁防治，确保红火蚁巢清除到位，无红火蚁蚁巢集中爆发现象发生；绿地内植物无明显遭受白蚁侵害现象。（绿地内发现明显红火蚁、白蚁危害未及时防治，每处蚁穴、每株受害扣1分。）
	水分、土壤管理 (10分)	1、按技术要求合理施肥。 2、按计划松土，土壤无板结现象。（发现明显土壤板结现象，每处扣1分） 3、浇水及时，无缺水萎蔫现象。（发现植物出现明显缺水萎蔫现象，每株、每m²扣1分，40cm以上的大树每株扣3分。）
	补植 (10分)	整体布局合理，层次丰富，疏密有致；无缺株断档，黄土露天现象；补植苗木与周围环境相协调，长势良好，冠幅丰满，无病虫害、缺水萎蔫、土壤板结等现象。（发现每处扣0.5分）
管理制度	制度落实 (4分)	台账记录及时、信息全面、无错误、无缺漏，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巡查工作（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并及时记录。（检查台账时，发现台账缺漏或不规范的，每项扣1分，发现没有定期进行安全巡查的，每次扣5分。）

(15分)	安全作业 (6分)	养护人员管理到位,机械操作规范,作业时警示设施摆放齐全,安全护具穿戴齐全,安全作业、文明作业。(若因精细化养护管理或未按精细化养护管理操作造成安全事故的:一般致伤事故扣20分,重伤、致死事故扣40分。发现缺乏警示设施、不佩戴安全护具、作业不规范的,每次扣2分。)
	预防措施 (5分)	有预防灾害的措施,对危树及时采取修枝、加固或申报更换等措施,遇灾害性天气及时组织进行抢扶。无安全事故发生。(如有安全事故发生扣5分)
园内工作 (15分)	临时任务 (5分)	1、配合园区创城、A级景区复核等各项检查工作。 2、配合园区花境建设、景点提升等各项临时工作。 3、其他临时工作。
	环境卫生 (5分)	1、园容绿地整洁,无积存垃圾、卫生死角。园区绿地内无纸屑、烟蒂、污物现象、超高土、鼠洞、动物粪便,无晾晒现象。(发现积存垃圾、卫生死角每处扣5分,园区纸屑、烟蒂、污物现象、超高土、鼠洞、动物粪便、晾晒现象每处扣0.5分。) 2、无乱贴乱画、乱钉乱挂、乱堆乱放现象。(发现每次扣0.5分) 3、绿植定期冲洗,无明显灰尘附着。(发现每处扣0.5分)
	文明行为 (5分)	1、作业人员无躺卧公共座椅、争吵、大声喧哗、赤膊现象;作业人员无随地吐痰、乱扔垃圾、随地大小便行为;无烟区没有吸烟现象。(发现以上不文明行为,每处扣0.5分)
整改工作 (10分)	整改工作 (10分)	1、未及时整改被科室通报的项目。一个月内同一问题通报超过3次未整改的项目一项一次扣1分(如未能及时整改,应说明原因)。 2、按时提交重点整改项目的整改报告。超时提交整改报告每个项目扣1分,未提交整改报告每个项目扣2分。 3、局精细化检查被通报的项目。每月超时提交或未提交整改反馈的,每次每项扣1分(如未能及时整改,应说明原因),在次月的检查中发现存在上月检查出现的同类型问题,每发现一处扣0.5分。

亮点加分	景观提升改造 (1分)	1、明显提升原有景观效果，能提供设计说明及前后对比照片，景观提升改造得局表扬。 2、配合园区花展得局表扬
	生产检查 (1分)	年终或半年精细化生产检查排名前 3 名的每次加 1 分。
黑点扣分	整改反馈	每月超时提交或未提交整改反馈，每次每项扣 1 分（如未能及时整改，应说明原因），在次月的检查中发现存在上月检查出现的同类型问题，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检查通报及媒体曝光	根据工作的实际情况，各单位因管理不善，被市级检查通报或市级媒体曝光，每次扣 2 分；被自治区级检查通报或自治区级媒体曝光，每次扣 10 分；被国家级检查通报或国家级媒体曝光，每次扣 20 分，并取消当年度评优资格。
备注	1、每月局精细化检查被通报的，如当月未扣分，可延续下月扣分。 2、总分 100 分。亮点部分作为额外加分项，亮点工作包含但不局限于上述内容，不同类别项目可累积加分。 3、分级：优秀：≥90 分；80 分≤合格<90 分；不合格：80 分以下。	